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林鈺娟
電話：03-3322101~5306
傳真：03-3368506
電子信箱：10021189@mail.ty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0700539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檢送第四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一案，准予備查，
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7年3月6日桃合市劃字第107014號函。
- 二、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
址公告會議紀錄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正本：桃園市桃園區桃合福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桃園市桃園區桃合福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 址：中壢區中華路一段 859 號 5、6 樓
電 話：(03)462-0926
傳 真：(03)462-0928
聯 絡 人：李成章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桃合市劃字第 107014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桃園市桃園區桃合福林自辦市地重劃案」第四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資料，敬請准予備查，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依桃園市政府 107 年 01 月 09 日府地重字第 1070008235 號函及本重劃會 107 年 01 月 19 日桃合市劃字第 107011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桃園市政府

副本：

桃園市桃園區桃合福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桃園市桃園區桃合福林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四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年2月26日上午10時整

貳、地點：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162號5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馮應傑 理事長

記錄：李成章

肆、出席單位及土地所有權人：詳如簽到簿

伍、主席宣布開會：(理事長馮應傑先生報告)

本重劃區總人數為6人，出席人數為6人，出席人數比率為100%；本重劃區總面積為56,095.91m²，出席面積為56,095.91m²，出席面積比率為100%。出席人數及面積都超過全部的二分之一以上，已達本次會議之規定，本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陸、主席致詞：(略)

柒、提案討論：

一、提案一：重新審議重劃計畫書(草案)

(一)說明：

1. 原106年11月21日本會第三次會員大會已審議通過重劃計畫書(草案)，後因刻正進行之工程設計及已審查通過之排水計畫，發現原估算之部分工程費用(如公園、綠地、雨水及污水等項)預算編列有較低之情形；又多數土地所有權人希望提升重劃區之整體環境品質，因而有必要增加相關公共工程經費。故再行召開會員大會，重新審議重劃計畫書(草案)。
2. 本次重劃計畫書內容除第五項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重劃情形，因土地所有權人異動而變動、第九項預估費用負擔增加9,264萬元、第十項土地所有權人平均重劃負擔比率概計增加1.51%、第十二項財務計畫因重劃費用增加而配合變動、第十三項預定重劃工作進度表配合實

際進度而調整外，其餘項目皆未變動。

3. 本重劃區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總數計6人，因有1人新異動之土地所有權人未達本重劃區最小建築基地面積(未達2,000平方公尺)，故計入同意與不同意人數應修正為5人；面積應修正為54,521.10平方公尺。
4. 桃園市政府代表認為本次修正之重劃計畫書(草案)部分內容未依本府107年1月9日府地重字第1070008235號函之審查意見說明補正。而本重劃會認為本重劃計畫書(草案)係依內政部市地重劃計畫書製作說明之格式撰寫，無需在規定之格式下作過多之釐清說明。故本會將於提送修正後之重劃計畫書(草案)時，另以回應對照表方式說明補正市政府之審查意見。
5. 另建議增加附帶決議：本重劃計畫書(草案)如有其他相關內容之修正，在不影響土地所有權人之平均負擔與權益情形下，得配合市政府主管機關之意見逕行修正，免再提會員大會討論。
6. 以上修正內容提請會員大會表決。

(二)決議：

1. 經出席會員討論後，舉行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同意人數為4人，同意人數比率為80%；同意面積為52,672.41m²，同意面積比率為96.6%。

註：會議進行期間，陳俊哲先生因故先行離席，離席前已將勾選同意之選票交由其他土地有權人代為投票，市政府代表認為其投票效力似有疑義，本會為求周延故未將其人數及面積計入投票表決結果。

2. 依投票表決結果，本案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規定，已達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故照案通過。

二、提案二：補選任理事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第13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11條規定，本會設理事5人、監事1人，由會員協調後以不記名方式互選之。本重劃區目前土地所有權人共計6人，因此土地所有權人為當然理、監事，但本會為求程序完備，仍提請會員大會補選任理事。

(二)說明：

1. 陳杭先生之土地所有權於106年12月26日，因買賣改登記為永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依本重劃會章程第15條規定，本會理事、監事如有喪失會員資格者，應予解任，由會員大會重新選任。
2.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規定，理、監事個人所有重劃前土地面積應達該重劃區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但符合面積資格者擔任後，仍不足理事、監事人數者，不在此限。
3. 依據「擬定桃園市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公園用地、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部分道路用地修正開發方式)細部計畫案計畫書」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5點規定，本計畫住宅區於申請建築時，其最小建築基地不得小於2,000平方公尺，故理、監事個人持有重劃前面積總額應達到2,000平方公尺以上。故永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土地持有面積雖未達前開規定，但仍符合擔任理事資格。
4. 提請各位會員投票表決。

(三)決議：經統計得票人數(5票)，通過永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當選理事一職(依前述相關規定並無同意表決權，僅為當選理事一職)。

捌、散會：上午11時30分。

附件：簽到簿

桃園市桃園區桃合福林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四次會員大會簽到簿

一、時間：107年2月26日上午10時整

二、地點：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162號

三、主持人：馮應傑

記錄：李成澤

四、參加單位與人員：

桃園市政府：林金娟、陳逸儒

土地所有權人：

歸戶編號	姓名	簽到
1	張喬柏	施麗菊
3	陳俊哲	陳俊哲
4	陳清義	陳清義
5	馮應傑	馮應傑
6	黃正勝	黃正勝
7	永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惠旭

桃園市桃園區桃合福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會員大會

委託書

茲委託人 黃心勝 所有座落於「桃園市桃園區桃合福林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內之土地，同意參加自辦市地重劃。本人因事未能親自前往參加會所召開之會員大會，為此特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之相關規定委請 黃少文 君代理本人出席，並全權代為處理有關重劃業務一切事宜。為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委託書為證。

此致

桃園市桃園區桃合福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委託人

姓 名: 黃心勝 (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 0932 887066

聯絡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溪尾路165號

受託人

姓 名: 黃少文 (簽名或蓋章)

通訊電話: 0935-703165

聯絡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33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5 日

附件：委託書

桃園市桃園區桃合福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會員大會

委託書

茲委託人 張喬栢 所有座落於「桃園市桃園區桃合福林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內之土地，同意參加自辦市地重劃。本人因事未能親自前往參加會所召開之會員大會，為此特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之相關規定委請 黃震菊 君代理本人出席，並全權代為處理有關重劃業務一切事宜。為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委託書為證。

此致

桃園市桃園區桃合福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委託人

姓 名: 張喬栢 (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 (03) 4611898

聯絡地址: 桃園市桃園區成興路

張山號
十二樓

受託人

姓 名: 黃震菊 (簽名或蓋章)

通訊電話: 03-4611878

聯絡地址: 桃園市平鎮區德音路

二段393巷10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5 日

桃園市桃園區桃合福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會員大會

委託書

茲委託人 王永投 所有座落於「桃園市桃園區桃合福林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內之土地，同意參加自辦市地重劃。本人因事未能親自前往參加貴會所召開之會員大會，為此特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之相關規定委託 陳惠德 君代理本人出席，並全權代為處理有關重劃業務一切事宜。為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委託書為證。

此致

桃園市桃園區桃合福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委託人

名：王永投
（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02, 22259788

聯絡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中環路口
新旺五股區五工元路46號

受託人

名：陳惠德
（簽名或蓋章）

通訊電話：4611878

聯絡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國路141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5 日